

证券简称：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：600029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0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审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（“厦门航空”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1 日、2016 年 3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厦门航空于近日接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324 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决定接受厦门航空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7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

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二、厦门航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1日